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本次归属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归属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满足《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4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孟庆君 王乃孝 王新

2022 年 12 月 1 日